

主编 / 邱华炳
副主编 / 洪金镰

Z H O N G X I A O Q I Y E R O N G Z I T O N G

中小企业融资通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中小企业融资通

主 编 邱华炳

副主编 洪金鑑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阿红 (电话：68308644)

封面设计：白长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企业融资通/邱华炳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8

ISBN 7 - 5017 - 5265 - 6

**I . 中… II . 邱… III . 中小企业 - 融资 - 研究 -
中国 IV . 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6636 号

中小企业融资通

邱华炳 主 编

洪金镛 副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1230 毫米 1/9.875 印张 21.3 千字

2001 年 8 月 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 - 5017 - 5265 - 6/F·4247

定价：22.00 元

前　　言

中小企业问题是一个世界性课题，也是一个长久性课题。对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还是在我国，都经历了一个从不够重视到逐步加深的过程。中外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中小企业的大量存在是一个不分地区和发展阶段的普遍存在的现象，是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结果，是维护市场竞争活力、确保经济运行稳定、保障充分就业的前提和条件。无论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还是处于制度变迁中的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都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加快中小企业发展，可以为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资金短缺是各国（地区）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由于资金是企业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特别注重为中小企业开辟融资渠道，经过较长时间的实践，一些国家形成了较完善的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我国融资渠道不畅是目前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也是最难于突破的“瓶颈”。中小企业的发展是关系到我国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自1998年以来已经在各级政府、各界人士中达成共识。国家和各省市政府部门以及金融机构一系列改善中小企业融资境况，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的措施也于近年来陆续出台。但从总体上看，还缺乏一套完整的、稳定的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和运作机制。在这种背景下，很有必要对西方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以及部分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融资体系进行研究、总结和认识，以便“洋为中用”，结合我国已经和即将采取的一些改善中小企业融资境遇的措施，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本书就是根据这样一种思路，在对我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中小企业发展状况作简单介绍并对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困境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分不同专题对构建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各个方面（包括中小企业融资的立法与政府支持、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风险投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建立二板市场完善我国风险投资退出机制、中小企业的债券融资和面向中小企业的投资银行业务、发展中小企业社会服务体系等）进行中外对照比较，并对建设与完善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提出我们的设想。本书的特点在于：

1. 紧扣时代脉搏。亚洲金融危机的沉重后果使我国受到震惊。近年来，我国面临着经济增长率下降，需求难以启动的窘境，使决策层把更多关注的目光转向中小企业。如何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境况，建立我国的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重视。从国家到地方，从政府部门到金融部门，从理论界到实际部门的工作者都在探讨这一问题。近年来国家对于中小企业金融政策的改变也使金融界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中小企业也面临着一个如何用好国家扶持政策，抓住二板市场创立、风险投资兴起的机遇，加快自身发展的问题。而目前理

论界关于中小企业融资的较为系统和详细的著述还比较少。这也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主要目的之一。

2. 资料较翔实。笔者通过广泛搜集国内报刊、杂志、互联网的有关资料，并翻译部分英文原著资料，对福建闽南一带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实地调查，汇集大量材料，进行精挑细选和比较研究。尤其是国外的资料，详细介绍了美国、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的情况，比较难得。

3. 内容较新鲜。对境外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及我国逐步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些做法均涉及到近一两年，尤其是去年的最新情况。所涉及讨论到的诸如面向中小企业的投资银行业务、中小企业金融联盟等内容也都是国内一些比较新的课题。

4. 重点较突出。本书重点介绍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风险投资和二板市场，这些方面都是目前正在或正在筹备的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的最重要的举措。对于这些领域的探讨都非常深入和具体，而非蜻蜓点水，浮光掠影。

5. 采用中外对照。笔者对境外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的介绍评述并未采取“国（地区）别体”的形式，而是采用把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分成各个方面进行中外对照组成七个小专题的形式。这样便于了解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各个方面的发展脉络及主要特点，也便于了解我国一些扶持中小企业措施的由来，中外政策的差异，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与境外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差距，便于有的放矢的探讨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今后的发展道路。

由于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的构建才刚刚起步，有些方面的条件还很不成熟，关于这些问题的探讨难免语焉不详，有些观点比较粗浅，请予批评指正。

本书是集体研究的成果，分工如下：全书由邱华炳教授策划，确立观点，谋篇布局，形成体系结构，进行内容总纂和修改；第一二章由黄玉婷执笔，第三至第九章由洪金镳、王俊英执笔，初稿形成后由洪金镳进行补充、修改和润色。庞任平对本书修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引用了国内外有关专著、文章和资料，这里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0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小企业的概况	1
第一节 主要国家(地区)中小企业界定及发展	1
第二节 加快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	12
第三节 阻碍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24
第二章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分析	29
第一节 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是阻碍中小企业发展的 重要因素	29
第二节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剖析	39
第三章 中小企业融资的立法与政府支持	53
第一节 各国中小企业发展观的演变	54
第二节 境外的中小企业行政管理机构	66
第三节 境外中小企业资金扶持法规体系	72
第四节 境外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援助	79
第五节 境外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	91
第六节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的立法与政府支持 构建	100

第四章 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107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信贷服务的国际借鉴	107
第二节 完善我国金融政策，疏通中小企业的信贷梗阻	125
第三节 改善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131
第四节 大力支持我国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	139
第五章 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149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国际借鉴	149
第二节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与完善	162
第六章 风险投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177
第一节 国际上风险投资发展的概述	178
第二节 我国风险投资发展探析	189
第七章 建立二板市场 完善我国风险投资退出机制	206
第一节 风险投资退出的主要形式	208
第二节 “二板市场”概述	214
第三节 我国“创业板”市场创立探析	224
第四节 建立保障风险投资退出机制的法律法规体系	238

第八章 中小企业的债券融资和面向中小企业的投资银行	
业务	247
第一节 境外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	247
第二节 发挥债券市场对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 效用	250
第三节 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投资银行业务	254
第九章 发展中小企业社会服务体系	262
第一节 中小企业社会服务体系的国际借鉴	262
第二节 健全我国中小企业社会服务体系	276
附录 1 台湾《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84
附录 2 国家经贸委《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试点的指导意见》	295
主要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中小企业的概况

中小企业是企业规模形态的概念，是相对于大企业而言的。探讨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首先必须弄清楚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对于中小企业的界定，目前世界各国（地区）所设定的参照系各不相同。本章除介绍各国（地区）不相同的中小企业界定标准之外，还简要涉及其他在下文中将要提及的主要国家（地区）的中小企业发展状况；接着介绍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探讨加快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意义和阻碍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第一节 主要国家（地区） 中小企业界定及发展

对于中小企业的界定，国际上所设定的参照系一般不外乎三个因素：一是实收资本；二是企业职工人数；三是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的经营额。在这三个因素中，大多数国家只采用其中的两项，个别国家三项都用。而且即使是采用相同参照

系的国家，不同的国家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也是不相同的。

中小企业界定的概念中存在一个相对性，这个相对性主要表现在：

一是地域的相对性。经济规模大小不同的国家（地区）对中小企业规模的界定标准是不一样的。在丹麦，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企业是大企业，而在美国的某些行业，如飞机制造业，从业人员在 1000 人到 1500 人之间的企业仍属中小企业。丹麦的 400 多家大企业，若以美国的标准衡量，则没有一家是大企业。^①

二是时间的相对性。各国（地区）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是随着经济发展、社会变化而不断更改的。如韩国 1966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基本法》将制造业、矿业、运输及其他行业中从业人员在 2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在 5000 万韩元以下的企业规定为中小企业。随着从业人员数和资产总额的扩大，1976 年重新将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在 5 亿韩元以下的企业规定为中小企业。我国的中小企业界定标准也随着经济发展前后做过四次修改。^②

三是行业的相对性。不同行业中小企业在从业人员、资产总额、销售额等规模指标存在较大差异。在日本，工矿业、运输等行业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是中小企业，而对于批发业，规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才是中小企业，零售业和服务

^① 吕国胜：《中小企业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年 1 月出版，第 30 页。

^② 吕国胜：《中小企业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年 1 月出版，第 30 页。

业则规定从业人员不超过 50 人的企业才是中小企业。

由于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存在相对性，因此在界定中小企业时，运用辩证的相对性原则比使用客观规模指标更为重要。

一、主要国家（地区）的中小企业界定标准及发展

在美国，中小企业的含义，一是指那些不要求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包括经济规模中性和规模不经济产业，规模指标主要指企业人数）；二是指尚处于向较大规模方向发展过程中的中小型企。美国有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大型企业，也有发达的中小企业。美国的中小企业主要有两个划分标准：一个是由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颁布的，另一个是由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颁布的。前者主要从数量上划分中小企业，如 80 年代初制造业的数量界限是雇用人数不超过 1500 人。后者主要从质的方面划分，规定任何企业只要符合下列四个标准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就属中小企业，这四个标准是 1. 独立经营，即企业主同时也是经理；2. 企业的资本是由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提供；3. 企业产品的销售范围主要是当地；4. 和本行业的大企业相比企业规模较小。以上四个标准实际上具有相互补充的作用。在近年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每年出版的《中小企业状况》中，已使用更简略的划分标准，一般把雇员不超过 500 人、营业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的企业称为中小企业。另外美国还根据不同发展时期的情况和不同行业的经营特点，分门别类地对中小企业标准进行具体划分。中小企业是美国充满活力、成长最快的商业组织。前美国副总统戈尔称其为“美国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截止 2000 年 5 月，全美共有 2500 万个中小企业，占美国

全部企业户数的 99%，其中 1700 万户为个人独资拥有，80% 为雇员在 20 人以下的中小企业，70% 为家庭经营的中小企业，55% 的创业者为妇女。^① 据美国联邦众、参两院中小企业委员会和中小企业管理局介绍，在美国平均每 10 个人拥有一个中小企业，美国 1993 年以来新增的就业机会中的 2/3 是由中小企业创造的，美国就业人口的 52% 在中小企业；50% 以上的技术创新是由中小企业实现的，中小企业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中的贡献率，分别达到 32%、38%、17% 和 12%；美国 51% 的企业销售份额是由中小企业提供的，美国中小企业商品出口额占有形商品出口总额的 1/3。美国近年出现的微软、英特尔、思科、耐克等著名大公司都是由中小企业发展起来的。^②

在加拿大，制造业和零售业对于中小企业的划分分别有不同的标准。制造业年销售额低于 200 万元、雇员少于 50 人的企业为中小企业。零售业净销售额低于 100 万元、雇员不足 50 人的企业为中小企业。加拿大中小企业占全国企业的 96%，产值占全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25%，从业人员占 40%，到 1997 年，有 250 万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产出占私营部门产出的 43%，占私营部门企业就业的 60%，同时加拿大每年新开办企业约 15 万家。在 1996—1997 年间中小企业在新增就业中占 81%。加拿大的平均从业人数是 12 人，其中 94% 的加拿大的从业人数在 20 人以下，75% 的企业从业人数不到 5 人，

^① 《对美国中小企业融资与社区发展情况的考察》，新浪网。

^② 国家计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经济研究参考》1998 年第 28 期，第 41 页。

个体户占 50%。

英国博尔顿委员会以三分法对中小企业所下的定义，从定性的角度比较科学地揭示了中小企业的实质。一是中小企业一般占有相关市场的较小部分。这就意味着中小企业对价格、产品数量或所处环境具有很小的影响力或根本就没有影响力。但这并不排除中小企业可能在某个小型专业市场占有很大的份额。二是中小企业一般没有任何定型的管理机构。也就是说，中小企业一般企业是由业主自己当经理，自己负责决策和管理。不过，随着企业的发展，专业管理部门逐渐地部分或全部地取而代之。三是中小企业不受母公司的控制，也就是说中小企业有自己决策的自主权。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从博尔顿委员会这三点定义中不难看出它对中小企业的定义，强调了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人格化管理和独立决策的性质。性质上的定义并不能代替量上的划分，因此该委员会最初把制造业、零售业、批发业、建筑业、采矿业、汽车业、服务业、公路运输业、饮食业等 9 个部门，规定为雇员不到 200 人为中小企业，后又改为不超过 100 人。在英国经济学界，对中小企业又提出了另外的标准。例如，《小企业——金融与控制》一书的作者吉姆则认为，一个企业如果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中的两个就可以称为中小企业。这三个条件是：1. 营业额不超过 100 万英镑；2. 资产总负债不超过 7000 英镑；3. 平均每周雇员不超过 50 人。1993 年英国中小企业已超过 150 万，占企业总数的 68%，其中营业额在 10 万英镑以内的中小企业将近占 60%，中小企业

的营业额占企业总营业额的 65%，雇员人数占就业人数的 66%。^①

在德国，国家经济部对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一般是按就业人数和年周转额来加以划分的。在工业部门中，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年周转额在 1 亿马克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在商业和其他服务性行业中，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年周转额在 200 万马克以下的为中小企业。据统计，1996 年德国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9% 左右，中小企业创造的产值占全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75%，其雇员占全国总就业人数的 78%，重大科技成果占 25%，国家税收占 70%，中小企业容纳了 75% 的受过生产技术培训的学徒。90 年代初，德国中小企业上缴的营业税和创造的出口值占到了全国企业营业总额及全国出口总额的 60 和 40%。^②

意大利是一个中小企业数量多、比重大，而政府也比较重视中小企业的国家。在意大利，对于中小企业在法律上没有统一的规定，在统计上一般主要以企业雇员的多少作为企业规模的参照系标准。企业雇员在 500 人及以上的视为大企业，雇员在 499 人及以下的则视为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中，一般又将雇员在 100—499 人之间的视为中型企业，而将雇员在 99 人及以下的视为小型企业。此外，手工业有时列入小型企业，有时则作为单独一项列出。截止 1999 年底，意大利中小企业有 90 多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99% 以上，中小企业的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38.5%，出口占出口总额的 50% 左右，中小企业主要

① 陈乃醒，《中小企业经营与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第 6 页。

② 陈乃醒，《中小企业经营与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第 6 页。

分布在制造业，特别是轻型制造业、建筑业和商业，意大利的服装、制鞋、皮具、家具行业拥有许多世界名牌，而这些行业中的企业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从地理位置的分布看，中小企业主要集中在意大利的东北、中部和亚德里亚海沿岸。意大利素有“中小企业王国”之称。^①

法国政府规定雇员 500 人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据法国工业部的统计，1995 年法国约有中小企业 229 万家，其中 20 人以上的中小工业企业 3.5 万家，从业人数占全国职工总数的 50%；法国中小企业的附加值占全国企业附加值总额的 57%，出口量占全国出口总量 25%，企业投资占全国投资总额的 1/3，营业额占 40%，其中纺织品出口占 70% 以上。

日本的中小企业十分发达，而且在组织开展专业化协作方面有自己的特点。据日本 196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在工业、矿业、运输业中，其资本额或出资额为 1 亿日元以下，经常雇用人员为 300 人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商业零售业、服务业资本额或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经常雇用人员为 50 人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经营批发业 3000 万日元以下的公司，经常雇员 100 人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日本中小企业始终占绝对多数。据 1993 年的统计，在日本的非一次产业中，共有 6541741 个企业，其中中小企业为 6484296 个，比重为 99.1%；从业人员共 54791827 人，其中中小企业为 43399294 人，占 79.2%。日本中小企业占制造业产值的

^① 吕国胜：《中小企业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年 1 月出版，第 98 页。